**附件1：**

**中山大学第四十三届第二任期学生会委员会**

**委员递补、增补委员选举和常务委员、主席候选人提名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中山大学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山大学第四十三届第二任期学生会委员会委员递补、增补委员选举和常务委员、主席候选人提名办法说明如下：

一、委员递补办法

1.中山大学第四十三届第二任期学生会委员会设委员97人（全校本科生人数千分之三）,其中65人（全校本科生人数千分之二——按照去年章程规定）为第一任期委员或其递补委员。

2.各院(系)递补委员名额以该院（系）因毕业或交换就读退出委员的名额为准，不得多于此数。

3.递补委员应当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工作学习成绩突出，热爱学生工作，肯于奉献，乐于为学生服务，能真正为学生办实事；能够同广大同学保持密切联系，代表和维护学生的利益，受到广大同学的信任和拥护；能够顾全大局，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

4.递补委员人选由各院（系）学生会在院（系）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在广泛征求广大同学意见的基础上产生。

二、增补委员选举办法

1.根据《中山大学学生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2.选举工作在学生会常务委员会及学生会委员会领导下进行。

3.本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中山大学学生会第四十三届委员会增补委员32人。

4.中山大学学生会第四十三届委员会增补委员采取分校区差额选举的办法, 候选人数在比应选人数多至少百分之二十的基础上满足各院（系）至少2人具有参选资格：北校区候选人6人，选举出委员3人；东校区候选人25人，选举出委员13人；南校区候选人18人，选举出委员7人；珠海校区候选人18人，选举出委员9人。

5.选举时，参加选举的委员及递补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及递补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选举时，委员及递补委员必须亲自投票，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6.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参加选举的委员及递补委员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赞成投票，也可以投不赞成票。赞成的，不作任何标记；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面的空格内划“X”。 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7.选举时，填写选票要用蓝色或黑色的钢笔或圆珠笔填写，填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

8.大会设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12人，由中山大学研究生会选派，经大会表决通过后对投票、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9.按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和应选人数相同的前若干名确定为当选者。若最后一个应选名额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则应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补选，以得票多者当选。

10.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签名并宣布计票结果。选举结果由大会秘书长向全体代表宣布，当选委员名单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列。

11.选举工作如遇特殊问题，由学生会常务委员会及学生会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大会通过后执行。

12.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在学生会常务委员会及学生会委员会。

三、常务委员、主席候选人提名办法

1.中山大学第四十三届第二任期学生会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以下简称常委）9人（含学生会主席）。常委、主席候选人经所在学院（系）提名，资格审查小组审查通过产生。按照差额选举的要求，常委候选人名额为12人，每校区各3人，主席候选人名额为2-3人，原则上每校区不超过2人。

2.常委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德、智、体全面发展；

（3）学习成绩良好，在读期间必修课和指定的专业选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曾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单项奖励金 ；

（4）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文字表达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为同学服务的精神；

（5）曾担任校团委委员，校学生会委员，校团委、校区团工委或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干部，学院（系）团委（团总支）委员、学院（系）学生会部长及以上干部，学生团体第一负责人；

（6）无违法违纪记录；

3.主席候选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德、智、体全面发展；

（3）学习成绩良好，在读期间必修课和指定的专业选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曾获得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

（4）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文字表达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为同学服务的精神；

（5）曾担任校团委委员，校学生会委员，校团委、校区团工委或学生会部长及以上干部，学院（系）团委（团总支）副书记、学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及以上干部，学生团体第一负责人；

（6）无违法违纪记录；